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641號
113年度審簡字第264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丁豪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吳聰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953號）暨追加起訴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2223號），因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498號、第3034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丁豪輝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吳聰吉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、第1行所載「案經葉茂盛訴由」，應予更正為「案經葉茂盛、李家齊訴由」；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「被告丁豪輝、吳聰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字第2498號卷第97頁，本院審易字第3034號

卷第69頁）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暨追加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㈠核被告丁豪輝、吳聰吉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2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丁豪輝、吳聰吉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2所為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丁豪輝、吳聰吉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2所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均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丁豪輝有竊盜、毒品、詐欺等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素行非佳；被告吳聰吉有竊盜、毒品、公共危險等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素行非佳。渠等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參以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渠等迄今均未能與告訴人葉茂盛、李家齊和解並賠償損失；併參以被告丁豪輝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前在酒店洗碗，月收入新臺幣2、3萬元，離婚，需扶養子女（見本院審易字第2498號卷第98頁）；被告吳聰吉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前擔任臨時工，收入不穩定，離婚（見本院審易字第3034號卷第70頁）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；暨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爰分別量處如主文（即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2「宣告刑」欄）所示之刑，暨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被告2人所竊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2「竊得財物」欄所示之物，均已發還告訴人葉茂盛、李家齊一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為憑（見偵字第21953號卷第77至79頁）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巫佳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行竊時日	行竊地點	竊得財物（新臺幣）	宣告刑
1	葉茂盛	113年5月26日20時35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第一果菜批發市場」前停車場	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	①丁豪輝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②吳聰吉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李家齊	113年5月26日23時23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娃娃機店內	①兌幣機1臺 ②現金5萬6,750元	①丁豪輝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					②吳聰吉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953號

被　　告　丁豪輝　男　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0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丁豪輝、吳聰吉(另行簽請發布通緝)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分別為下列犯行:

(一)於民國113年5月26日20時3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第一果菜批發市場」前停車場，見葉茂盛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貨車未上鎖且插有鑰匙，遂徒手竊取之，並由丁豪輝駕駛該車搭載吳聰吉於同日21時13分許逃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艋舺公園地下停車場。嗣於同日22時52分許，吳聰吉駕車搭載丁豪輝在艋舺公園地下停車

場閘口撞毀停車場柵欄後逃逸。

(二)另於113年5月26日23時23分許，由丁豪輝推推車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娃娃機店內，竊取李家齊擺放之兌幣機1台(內有新臺幣56,750元)後，徒手將該兌幣機搬上由吳聰吉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貨車上後逃逸。嗣經警方據報後調閱監視器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葉茂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.	被告丁豪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.	同案被告吳聰吉於警詢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3.	告訴人葉茂盛於警詢中之陳述、車輛詳細資料表	佐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於113年5月26日20時30分許，停放在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堤外停車場遭竊之事實。
4.	被害人李家齊於警詢中之陳述	佐證其所有之兌幣機，於113年5月26日23時2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娃娃機店內遭竊之事實。
5.	證人朱建義於警詢中之陳述	佐證其所任職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艋舺公園地下停車場之鋁製柵欄，於113年5月26日22時56分許，遭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撞毀之事實。
6.	證人林金樺於警詢中之證述	佐證被告2人有向其坦承涉犯本案。
7.	監視器翻拍照片、扣押筆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	錄、扣押物目錄、扣押物證明書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

二、核被告丁豪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與同案被告吳聰吉2人就犯罪事實一、（一）(二)之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被告先後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均請論以數罪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郭　彥　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康　友　杰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2223號

被　　告　吳聰吉　男　7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113年審易字2498號，丁股）審理之案件相牽連，應追加起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聰吉與丁豪輝（業經起訴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㈠於民國113年5月26日20時3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第一果菜批發市場」前停車場，見葉茂盛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未上鎖且插有鑰匙，遂徒手竊取之，並由丁豪輝駕駛該車搭載吳聰吉於同日21時13分許逃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艋舺公園地下停車場。嗣於同日22時52分許，吳聰吉駕車搭載丁豪輝在艋舺公園地下停車場閘口撞毀停車場柵欄（毀損部分未據告訴）後逃逸。

㈡於113年5月26日23時23分許，由丁豪輝推推車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娃娃機店內，竊取李家齊擺放之兌幣機1台（內有新臺幣5萬6,750元）後，徒手將該兌幣機搬上由吳聰吉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後逃逸。嗣經警方據報後調閱監視器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葉茂盛、李家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吳聰吉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確與同案被告丁豪輝一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竊取物品，被告當日並將上開車輛開到艋舺公園地下停車場後，撞毀停車場柵欄之事實。
2	同案被告丁豪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葉茂盛於警詢中之指訴、車輛詳細資料表	佐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於113年5月26日20時

		30分許，停放在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堤外停車場遭竊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李家齊於警詢中之指訴	佐證其所有之兌幣機，於113年5月26日23時2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娃娃機店內遭竊之事實。
5	證人朱建義於警詢中之證述	佐證其所任職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艋舺公園地下停車場之鋁製柵欄，於113年5月26日22時56分許，遭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撞毀之事實。
6	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證明書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吳聰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與同案被告丁豪輝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又被告與同案被告丁豪輝所犯2次竊盜犯行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與同案被告丁豪輝因本件竊盜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，業已發還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，為相牽連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吳聰吉與同案被告丁豪輝於具有共同正犯關係，而同案被告丁豪輝所涉竊盜犯行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1953號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（丁股）以113年度審易字第2498號審理中，此有本署檢察官起訴書、同案被告丁豪輝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追加起訴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郭　彥　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康　友　杰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